

证券代码：600830

证券简称：香溢融通

公告编号：临时 2015-052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业务展期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委托人：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
- 2、受托银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（以下简称：中信银行宁波分行）
- 3、借款人：宁波丽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丽越实业）
- 4、委托贷款金额：5000 万元
- 5、委托贷款期限：本次展期 6 个月
- 6、委托贷款利率：展期期间，年利率 18%

一、委托贷款合同概述

2014 年 12 月 24 日，公司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、丽越实业签署委托贷款合同，由公司将 5000 万元人民币委托中信银行宁波分行贷款给丽越实业，委托贷款期限一年（2014 年 12 月 24 日-2015 年 12 月 24 日），委托贷款年利率 18%。由丽越实业所有的位于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，面积 1174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，蔡启弘、胡丰安、章斌飞、等 6 个自然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根据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决议，总经理在单笔 6000 万元额度以内（含 6000 万元），决定公司委托贷款，余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 50%，且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70%，为同一客户（含关联方）累计余额不超过 1.2 亿元。

上述委托贷款相关标的未超过董事会授权。

二、借款人基本情况

借款人名称：宁波丽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宁波市江北区

注册资本：伍仟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蔡启弘

营业期限：2014年3月12日至2034年3月11日

经营范围：家具制造（除喷漆）、安装和销售；建筑材料、金属材料、橡胶原料及制品、纺织原料及制品、保温材料、机械设备及配件、电子产品、五金交电批发、零售；房地产开发、经营；物业服务；室内外装潢工程的施工、设计；自有房屋租赁。

三、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委托贷款金款：5000万元人民币

2、委托贷款期限：一年

3、委托贷款利率：年利率18%

4、委托贷款抵押物：地块位于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，东至规划道路，南至宁波电业局江北供电局，西至规划道路，北至环城北路，面积共计为1174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。

5、委托贷款担保人：蔡启弘、胡丰安、章斌飞等6个自然人。

2014年12月24日，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发放给丽越实业5000万元委托贷款。

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四、展期情况

2015年12月23日，经协商，公司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、丽越实业签署《委托贷款展期合同》，约定将上述5000万元委托贷款展期6个月，即展期至2016年6月23日，展期期间年利率18%。

原抵押物不变，继续提供抵押担保。原保证人不变，继续提供保证担保。

五、委托贷款的目的、控制风险的措施

公司利用自有资金，通过委托银行贷款给丽越实业，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。对于本次委托贷款展期业务，公司将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监管，通过多种方式、途径，力争控制委托贷款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